

证券代码：002513

证券简称：*ST蓝丰

编号：2017-017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3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》的相关规定，将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

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2014年度汇算清缴差异，多计提税金876,937.68元。

二、前期会计差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对上述事项做会计差错追溯调整2015年末资产负债表相关报表项目：

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	科目	累积影响数
2014 年度汇算清缴差异	2015 年资产负债表年末数及 2016 年资产负债表年初数	商 誉	减少 876,937.68 元
		应交税费	减少 876,937.68 元

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未对公司损益造成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或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，使公司财务报表更符合审慎性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监事会发表的审核意见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要求，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

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要求，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。公司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本次差错更正未损害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的会计处理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